

電腦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與標示方法

- 一、電腦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其產品需符合美國能源之星計畫之電腦監視器要求事項符合資格準則第四版(Eligibility Criteria (Version 4))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進行測試，實測值需符合下列標準：

電力模式	能源效率基準	
	解析度(總像素)	功率(瓦)
開啟模式 /有效功率	$X < 1$	$Y_{\text{test}} \leq 18$
	$X \geq 1$	$Y_{\text{test}} \leq Y_{\text{base}}^{\text{註1}}$ 其中 $Y_{\text{base}} = 14X + 13$
睡眠模式 /低功率	--	2.0
關閉模式 /待機功率	--	1.0

註1：X(以百萬像素表之)為顯示器之解析度， Y_{test} 為實測消耗功率值， Y_{base} 為大於或等於1百萬像素顯示器之能源效率基準。

- 二、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標示，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二)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三)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
 - (四)產品實測開機模式/有效功率之數值，計算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 (五)產品實測睡眠模式/低功率及關機模式/待機電力之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